

木兰县石河林场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石河林场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方面。保护好森林、草原资源，严厉打击各种毁坏林地、林木的行为，确保2023年无森林火灾，实现木兰县40年无森林火灾。严打毒品源头，保证2023年罂粟“零种植”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方面。坚决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县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惠民政策，不走样，不加码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丰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三、合同协议履行方面。积极履行合同义务，优质高效做好服务和监督。

四、招商引资方面。积极落实局党组林下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推动全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认真抓好林下产业招商引资工作。

五、社会管理方面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，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盗砍滥伐、毁林开垦、违法种参、毁坏林地、林木等行为。

六、依法行政方面。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

七、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方面。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57017711

投诉举报邮箱：shlc@163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127414428576x

签发人（手写）：庞宏岩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2023年4月10日

